

兰州盛春梅被甘肃女子监狱迫害得生命垂危

【明慧网】甘肃省兰州市法轮功学员盛春梅女士，现年六十八岁，家住在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。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曾患有的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胆结石、胰腺炎等病症全部消失。二零一一年被非法判刑九年，在甘肃省女子监狱被迫害致生命垂危、生活不能自理。

二零一一年，盛春梅和丈夫陈德光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后，遭花庄镇警察非法抓捕。其中警察张国维对陈德光进行了长达半个小时的殴打，把陈德光的小腿打肿。之后被红古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。

盛春梅被送进到甘肃省女子监狱后，狱警唆使下犯人包夹对盛春梅非打即骂，每天逼迫盛春梅写污蔑法轮功的材料，不写就搧嘴巴子，写得不满意就会打骂、不让睡觉。

盛春梅老人被迫害得双目失明、两耳失聪，身体出现严重的糖尿病、高血压病状，就是这样，还被包夹肆意的打骂。近七十岁的老人怎受得了这样的残酷迫害！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，甘肃女子监狱给盛春梅的女儿陈盛华打电话，说盛春梅是化脓性的胆囊炎，让盛春梅的女儿签字给盛春梅做手术，如果不签字，就不让见盛春梅。盛春梅的女儿就签了字，见到了母亲。盛春梅自己提出要保守治疗，女儿怕手术后老人身体受不了，就决定保守治疗，并提出给母亲保外就医，遭拒绝。

五月份有一天夜里盛春梅突然昏迷，被背到狱医室，因情况严重，又送到兰大二院，抢救过来后送到新桥监狱，狱医给盛春梅的女儿陈盛华打电话，说人昏迷了，从兰大二院抢救过来了，现在到了新桥监狱，下了病重通知，让家属去见人。

女儿陈盛华当时接狱医的电话，听到母亲又病重抢救，就在电话中直接提出保外就医，狱医说不够保外就医的条件，没有达到保外的条件，盛春梅的女儿说，难道人死了才够条件吗？狱医说，你妈的高血压三级能够够个边。盛春梅的女儿说，你申请，你不申请是你的责任，他们不批是他

们的责任。狱医说，那行，我给你申请试试。

直到八月二十三日，才给盛春梅办了保外就医手续，几个月的时间盛春梅多次出现病危状态。盛春梅保外就医被限制只能居住在红古区，额外加了一条，如果盛春梅身边没人照顾，出现任何情况是家属的事，跟司法局没关系。因儿女都不居住在红古区，盛春梅的女儿向红古司法局请了一个星期的假，将盛春梅接到自己的家中照顾。十月初，红古区司法局王所长给盛春梅的女儿打电话，说，他们的要求是盛春梅不能离开这个区域（红古区），实在不行，就退回监狱。

现在，盛春梅脚也肿，只吃很少的饭还需要人喂。这样的身体状况必须有人陪护。可是红古区司法局不让盛春梅离开红古区，还说出将盛春梅退回监狱等话。这让盛春梅的儿女非常为难。面对母亲的身体现状，女儿焦虑担心。监狱把健康的人迫害成这样，扔给家人，还遭受红古司法局的胁迫。◇

“敲门行动” 违法



【明慧网】敲门行动本身的制定就是无视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生存权利，是骚扰、是侵权，违反法律。

一、非法搜查罪、非法侵入住宅罪

依据《宪法》第三十九条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，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。

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，侦查人员执行勘验、检查，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。

在这次敲门行动中，执法的公安人员在没有得到主人的允许，在没有

任何检查、搜查的法律文书、没有出示身份证件的情况下闯入，构成了非法侵入住宅罪。闯入后，任意搜查、检查私人住宅，包括录像、照相等。明显涉嫌非法搜查罪。同时拍照也违反了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条规定。

二、滥用职权和徇私枉法罪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对被讯问人应该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，而敲门行动的执法人员没有相关证明文件。例如：有的公安人员进门就说，我们是执行上面的通知，你还在炼法轮功吗？（明显的是一种讯问口气）

依据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

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

三、抢劫罪、侵占罪和毁坏财物罪

法轮功书籍与其它财产被闯入家中不法人员抢走或毁坏。这种行为违法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三条；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七条、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条。

在此也奉劝那些还在执行迫害命令的人员，敲门行动是非法的，是少数恶人受江氏犯罪集团的操控在做垂死挣扎，审时度势，在清算中共和江氏犯罪集团之前给自己留一条后路。◇

甘肃省女子监狱对焦丽丽的残酷迫害

【明慧网】甘肃女子监狱的狱警肖艳在公开场合教唆犯人说，要想立功减刑就从这些法轮功学员的身上下手挖线索，不管采用什么手段，死几个人也无所谓。如果挖不出立功线索就说明你们的手段还不够(残忍)。那些包夹犯人在恶警这样明确的唆使下，更加肆无忌惮的用各种非人的手段毒打、辱骂、构陷法轮功学员。狱警朱鸿因为迫害法轮功手段残忍，被提拔为专管法轮功的副监狱长。在任科长时，她指使包夹犯人毒打迫害法轮功学员，犯人一旦包夹了法轮功学员。她们把法轮功学员的钱当成自己的小金库，想要什么就拿这些钱买什么。法轮功学员不许过问自己的钱的去向和清单，只能在购物单上签字，否则招来的是非打即骂。

法轮功学员焦丽丽，自 2016 年再次被绑架到甘肃女子监狱迫害以来，又遭受了非人的残酷迫害，目前处境十分不好，令人担忧。

为了达到让焦丽丽放弃信仰的

目的，狱警肖艳指使犯人包夹用各种手段折磨焦丽丽，并强迫她保持一个姿势蹲军姿，稍微动一下就招来包夹犯人的辱骂和毒打。长时间的蹲军姿，使焦丽丽的双腿严重浮肿，她告诉警察孙立伟自己蹲不住了，话还没有说完，就被十几个包夹犯人按照狱警的事先预谋，推搡进值班室让孙立伟用高压电棍电击，致使焦丽丽的腰部严重灼伤。包夹犯人在警察肖艳的指挥下为了让焦丽丽转化，每天逼迫她写出诬陷污蔑法轮大法的思想汇报。

焦丽丽刚被绑架到女监时，包夹她的犯人用拳头毒打焦丽丽的头，焦丽丽说不要打人，在场的犯人围住焦丽丽，问她谁看见包夹打人了，一起谩骂折磨，一边表面是推搡、实则在后背殴打，表面说话、脚底下却用力踩踏焦丽丽的脚面，行为可恶至极。

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一天，由于长期的精神和肉体的迫害，起床后的焦丽丽从高低床上摔下，昏迷不醒。值班狱警送到卫生所草草检查后，没

做任何处理带回号室，她的眼睛摔得看不见东西，半个脸成青紫色，上厕所都需要人引导，包夹犯人却在一边咒骂不停。

四十七岁的焦丽丽女士，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王庄村人。中共江泽民集团在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后遭受了多次的绑架、拘留，被非法劳教一年，又延期三个月，冤判重刑五年。二零零一年十一月，焦丽丽被西峰区法院非法判五年，被非法关押在甘肃省女子监狱，遭毒打、高压电棍电击、奴役等折磨。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早上从朋友家出门，回自己在渭源路的租住房后，被市局二十六处警察绑架。

被非法关押一年后，甘肃兰州市城关区法院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对焦丽丽、涂玉春等六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。焦丽丽、涂玉春被非法判刑八年，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被劫持到甘肃女子监狱。◇



两名检察官的故事

【明慧网】一位刚刚退体的朋友，给我讲述了他在检察院工作时的两个发人深省的真实故事。

说公道话 祛病延寿

一九九九年八月的一天，某检察院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。会场上有前来摄像、照相的，有专事记录的，显得非同寻常。

那是打压法轮功最恐怖的日子！支部书记读过文件后，先带头念了自己的声讨和表态的稿子，然后检察官们一个接一个都在极力表现自己的“党性”和“革命坚定性”。

发言接近尾声，支部书记轻轻喊了一声 A 的名字，A 缓缓说道：“我也没好好看报，所以也没什么准备。我想大家都明白：一个没吃过葡萄的人，他就不可能知道葡萄是什么味道！我没炼过法轮功，对法轮功也不

甚了解，所以，我就没有资格去对法轮功妄加评论！”

同事们被 A 这一席话惊呆了，

A 检察官因癌症晚期刚刚做过手术，这之后 A 的身体很快康复了。一年后他以健康为由申请提前退休。其实是因为不愿参与迫害法轮功。

十八年过去了，A 检察官依然健康的活着。A 能有今天，那是法轮大法给一位敢于顶着压力、为大法说公道话者的福报。

助纣为虐 失子遭报

二零零四年初，B 检察官受理一位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子。B 的一位朋友向 B 讲了法轮功的真相，告诉她对法轮功的打压，那是中共和江泽民对信仰群体的迫害，是天理不容的。此法轮功学员在单位非常优秀。希望她把案子退回公安局。

B 对她的朋友的说法没有表示异议，但 B 说：法轮功的案子得听“610”的，我是吃共产党这碗饭的，党说法轮功违法那我就得去照办。

朋友对 B 说，希望她相信善恶有报的天理。如果冤枉了大法弟子，就得自己负责，共产党可救不了。过后，B 把拒绝朋友要求的事当作自己的资本到处炫耀，还嘲笑朋友用“善恶有报”来吓唬她，并说：“我才不信那一套。”

B 检察官按上级的要求，把那位大法弟子批捕、起诉，使之被判重刑。B 因办案有功，受到表彰、奖励。

就在案件终结不久的一天，B 检察官的独生子突然暴死家中，令全院惊骇。这现世现报来的如此迅猛、无情。B 彻底崩溃了，痛悔莫及！

这两位检察官的命运说明：善恶有报，如影随形。人人都得在这场人类历史上最为惨烈的正与邪的大战中做出选择、摆放自己的位置。◇